

B5-1 澎湖縣白沙鄉吉貝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於 106 年 0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總則

- 一、為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依據 103.08.22 府教學字第 10309070591 號「澎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 二、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 (一) 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 (二)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
- 三、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 四、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種。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其時間由教導處訂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五、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各學習領域內容、活動性質及評量原則與方式，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包括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檔案評量及其他方式，並得發展適當之基本學力量表。
- 六、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劃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七、學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亦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家長意見辦理。
- 八、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量化紀錄得以分數計之，不排名次，至學期末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紀錄。其等第之評定標準如下：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貳、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

學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

- 一、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暨喪假等紀錄。
- 二、獎懲：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所通過之學生獎懲原則實施。
- 三、日常行為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之。
- 四、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 五、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
-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

參、學習領域之評量

- 一、學生學習領域之評量，分就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個別辦理；學校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並併入學習領域實施評量。國民小學一、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與人文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統整為生活課程實施評量。
- 二、學校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二次；其實施日期、由教導處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之。
- 三、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每次定期學習評量總成績，為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二)學期成績，為各次定期學習評量總和之平均。
 - (三)七大學習領域對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合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 四、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於銷假後應即補考。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該缺考學習領域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因公、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不可抗力之事件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事、因病請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 五、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補行評量及格者，該學習領域成績以六十分計。
 - (二)補行評量不及格者，該學習領域成績就補行評量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生之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 六、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得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 七、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日常生活表現：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以前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由各校「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依行為記錄審核。自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學習領域成績：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以前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學習領域畢業成績有三大學習領域以上總平均均列丙等以上者，或應屆畢業學期成績三大學習領域達丙等以上者。自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之學生，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 八、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肆、命題與審題機制：

一、命題原則：

- (一)各年級任教科目教師負責命題，得遵守迴避原則排定段考命題教師。
- (二)命題教師秉持專業，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
- (三)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兼具知識、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等層面。
- (四)命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或採用考古題。
- (五)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
- (六)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以防試題外洩，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

二、審題原則：

審題小組由校長、教導主任及教務組長組成，負責命題之教師將試卷交由審題小組審題。

(一)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核：

1.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
2. 題目的文字敘述應清楚，力求選項完整無誤，避免錯別字。
3. 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
4. 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且配合題意。

附則：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均無法取得共識時，得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且教導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確認修訂後始得印製試卷，以維護學生權益。

三、迴避原則：

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除了迴避任教子女外，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

伍、為因應學校本位發展，學校得在不違反本要點之精神原則下，由「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訂定補充規定。

陸、技藝教育(班)、特殊教育(班)、中輟等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澎湖縣教育處另訂之。

柒、各校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表冊、成績登錄及處理資訊化系統相關規定由澎湖縣教育處另訂之。

捌、依據府教學字第 10309070591 號「澎湖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九點，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

- 一、行政人員代表：黃沛錚、洪佳緯
- 二、教師代表：魯容賢、蔡銘益
- 三、家長會代表：陳隆源

其任務如下：

- (一) 推動多元評量教學。
- (二) 研議學期中低學習成就學生學習輔導相關事項。
- (三) 規劃各年級未達及格學生之家長宣導說明、輔導措施及補救教學等事宜。
- (四) 審議學生獎懲與品德表現之學期成績結果。
- (五) 審議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宜。
- (六) 審理各學期評量成績申訴案件。

玖、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後呈報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改時亦同。